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80241959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 27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戶籍登記項目，當事人在國內現有戶籍者，得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，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：

(一)經我國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登記：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。

(二)經我國法院調解、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及回復本姓登記：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。

(三)經我國法院為監護宣告生效及調解、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監護登記：以監護人為申請人。

(四)經我國法院為輔助宣告生效或裁判確定之輔助登記：以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。

(五)經我國法院調解、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：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為申請人。

(六)當事人非為共同生活戶戶長之出境遷出登記：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ris.gov.tw>)。

部長徐國勇